

瑞萬通博基金－全球新能源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9年4月30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瑞萬通博基金－全球新能源基金 Vontobel Fund - New Power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6日
基金發行機構	瑞萬通博基金 (Vontobel Fun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C (歐元)、C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美元
總代理人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86.68 百萬歐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基金保管機構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國人投資比重	0.25%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子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World Index TR net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子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投資人可於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 於遵守風險分散原則的同時，本子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全世界發展新科技及製程使能源製造更為環保及永續或使能源消耗更為符合生態之公司所發行之股權、級別權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參與憑證等。本子基金資產最多達 33% 得投資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標的。本子基金亦得持有現金。			
二、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目標為達成以歐元計價之良好投資報酬。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可於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風險說明)			
投資人應於投資本子基金前，閱讀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第 7 章「特別風險通知」並充分注意其內容。投資債券及股票隨時受價格波動之影響。投資外幣亦受貨幣波動之影響。投資人可能無法將其投資金額全數收回。過去績效不保證未來結果。本子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金額。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子基金為投資於全球新能源之股票型基金，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屬「全球股票型基金」類型，且主要投資產業為替代能源，故本子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本子基金適合具有長期投資期之個人與機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廣為分散的股票及中長期固定與變動利率有價證券之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合理的投資收益與資本利得。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註：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

投資產業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工業	40.7%
資訊科技	30.8%
公用事業	15.6%
能源	5.7%
景氣循環性消費	3.1%
原物料	0.6%
現金	3.5%

資料來源：瑞萬通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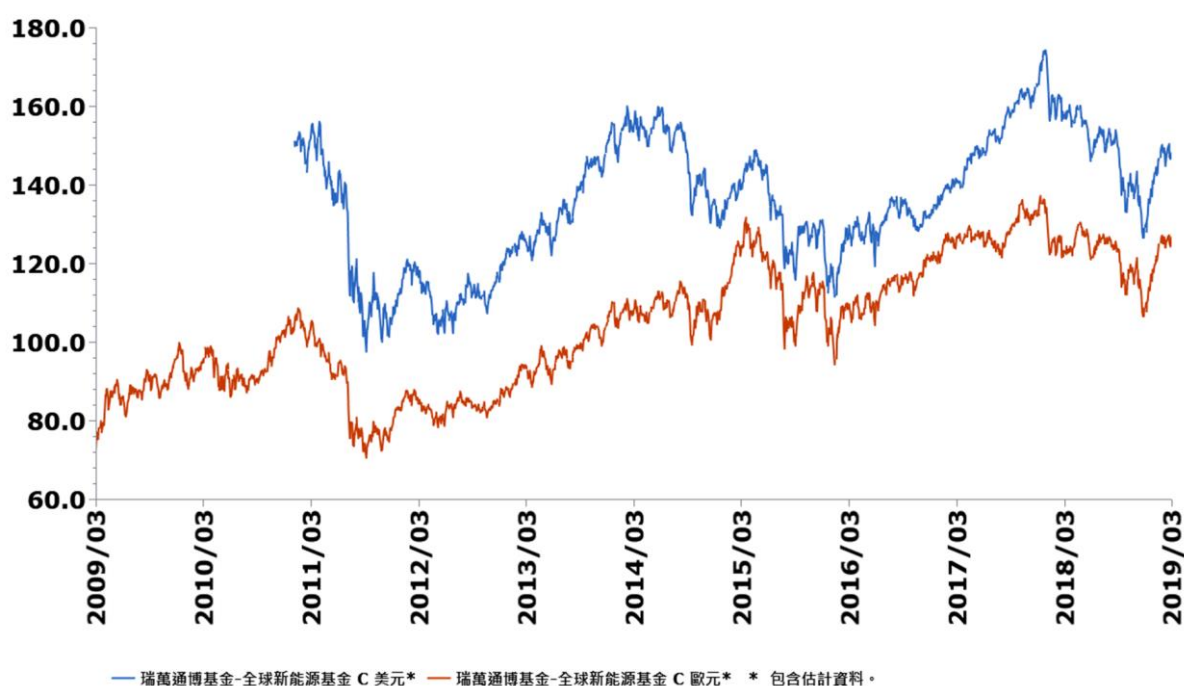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40.5%
中國	9.8%
德國	7.0%
西班牙	5.9%
日本	5.4%
義大利	4.5%
加拿大	3.8%
韓國	3.5%
其他	16.1%
現金	3.5%

資料來源：瑞萬通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3. 依投資標的信評：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C (歐元) / C (美元) 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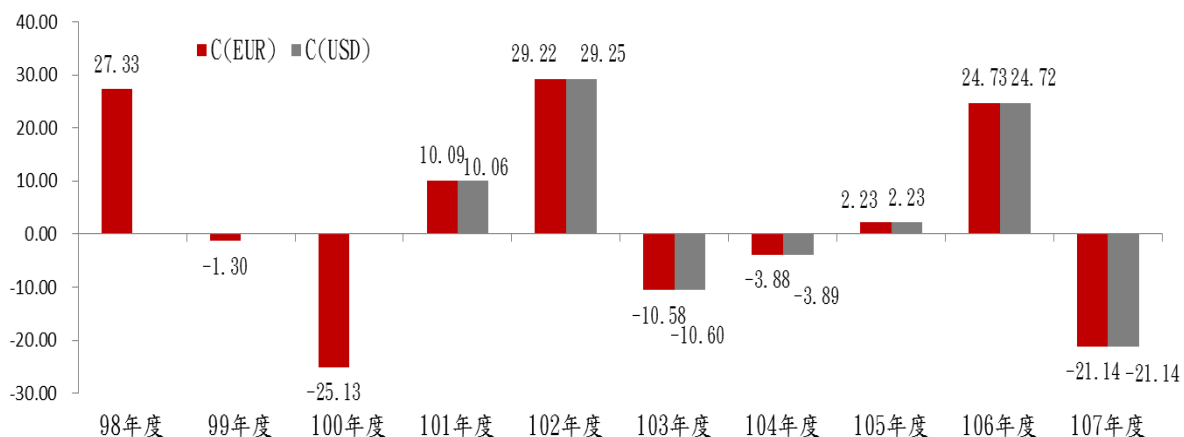


來源：瑞博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C（歐元）/C（美元）級別：



註：資料來源：Lipper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子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19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C（歐元）	15.80	2.40	2.69	16.33	16.65	73.25	-15.51
C（美元）	13.74	-1.00	-6.24	14.63	-4.97	NA	-1.19

註：資料來源：Lipper

-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子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C（歐元）	2.64%	2.67%	2.66%	2.66%	2.65%
C（美元）	2.64%	2.67%	2.66%	2.66%	2.65%

註：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基金實際之主要費用項目如下：1.管理費 2.服務費 3.其他費用及成本。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Synopsys Inc Shs	4.3%	6. Vestas Wind Systems	3.1%
2. Nextera Energy Inc	4.2%	7. Schneider Electric	3%
3. Iberdrola Shs	3.4%	8.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 Shs	2.9%
4. Ingersoll-Rand USD-Cert	3.4%	9. Ametek Inc (New) Shs	2.8%
5. Quanta Services Inc Shs	3.4%	10. Prysmian Spa Shs	2.8%

資料來源：瑞萬通博，截至2019年3月31日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本子基金股份類別收取管理費（經理費）的最高費率為相關月份該基金之

保管費	每日資產淨值平均計算的2.65%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本子基金股份類別收取服務費（保管費）的最高費率為每個月該基金之每日資產淨值平均計算的 0.08745%
買回費	銷售機構、管理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得收取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 5%之發行（申購）手續費
轉換費	銷售機構、管理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得收取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 0.3%之買回手續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銷售機構、管理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得收取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 1%之轉換手續費
反稀釋費用	無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最高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 最多不超過每年本子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1.5%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一、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1 節賦稅）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子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或境外基金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無。

本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子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子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25 頁。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專線：(02)8758-6699 或免付費專線：0800-068-080。